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五 年 三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 期	節 次 (導 師 時 間、或配合 活動節次)	課 程 或 活 動 名 稱	實 施 方 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 賞 或 活 動)	時 數
一	105 年 11 月 11 日	第六節	彈性課程	校園植物地圖認識	1
二	105 年 11 月 11 日	第七節	綜合活動	校園植物地圖認識	1
三	105 年 11 月 18 日	第六節	彈性課程	校園植物認識活動	1
四	105 年 11 月 18 日	第七節	綜合活動	校園植物認識活動	1
五	105 年 11 月 25 日	第六節	彈性課程	樂活農園蔬果認識	1
六	105 年 11 月 25 日	第七節	綜合活動	樂活農園蔬果認識	1
七	年 月 日				
八	年 月 日				
九	年 月 日				
十	年 月 日				

(二)成果照片

	
說明：項次 <u>一</u> 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 <u>二</u> 成果照片
	
說明：項次 <u>三</u> 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 <u>四</u> 成果照片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 五 年三班成果

	
說明：項次 <u>五</u> 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 <u>六</u> 成果照片
說明：項次_____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_____成果照片
說明：項次_____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_____成果照片
說明：項次_____成果照片	說明：項次_____成果照片